

限期拆除公告

深坪石井土监限拆告字〔2025〕SJ-0003号

因赖[REDACTED]（身份证号：440[REDACTED]912）违法建设一案，本机关向赖[REDACTED]依法作出并送达了深坪石井土监限拆通字〔2025〕SJ-0003号《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要求其于5日内自行拆除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石井社区岭脚南一巷5号楼顶建设两处临时建筑。逾期未拆除的，本机关将向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申请强制执行，依法对违法临时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予以拆除。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规划土地监察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“规划土地监察机构对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作出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当依法送达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决定书予以公告。公告应当张贴在拟拆除违法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施的显著位置”。现予以公告。

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办事处

2025年9月28日

（本公告一式两联，一联张贴于被拆除物的显著位置，一联执法机关留存）